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四川博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合同编号：【HSGJ2026-259】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博物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博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采购文件未明确的，以更有利于实现本项目外展办展目的的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外展服务项目（按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在西班牙和哈萨克斯坦站两站实施举办“大唐长安——一座多元开放的国际化都市”文物主题展及开幕式活动）。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布展结束。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RMB 519,800.00 元（含1%增值税）。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合计RMB 259,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含1%增值税；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合计RMB 259,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含1%增值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四川博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账号：4402905009100402290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评估发现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的合同价款；问题严重致使项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周彩霞。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

5.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6.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7.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彩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可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要工作转包；确需分包部分辅助工作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方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七、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八、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3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三 份，乙双方执 贰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72号

邮编：710068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965025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锦江区静康路5号金科大厦7层709-710

邮编：6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8-866540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2905009100402290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西安博物院外展项目报价表

西班牙站						
活动	项目类别	包含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图片展	整体方案策划	图片展、开幕式及整体活动策划	1	项	30000	30000
	场地租赁费	展览场地（面积约300平）； 展期3周	1	项	40000	40000
	设计费	图片展展示方案设计及图片设计	1	项	30000	30000
	图片制作	40幅文物图片制作 材质：PVC发泡板（雪弗板）覆哑光膜	40	幅	412.5	16500
	移动折叠书画展板	图片展示陈列（能供40-50幅图片展示） 材质：铝合金框架+木芯板贴PVC面，厚度4cm	1	项	30000	30000
	布展资料翻译	专业文物专家学者针对展示图片翻译（中西语）	10	千字	660	6600
	专业策展人员	负责布展展示设计策划	1	人	9000	9000
	布展搭建人工	布展物料搭建及拆除-2天	8	人	4000	32000
	布展人员翻译费	布展现场人员翻译费1人	2	天	4800	9600
开幕仪式	场地租赁费	开幕式场地（容纳30人）	1	项	13000	13000
	设备租赁	音响、话筒等试听设备	1	项	6000	6000
	物料制作	背景板4*3米桁架背景	1	项	8000	8000
		会议议程	30	份	40	1200
		桌签台卡（嘉宾名牌）	30	份	40	1200
		会议导视牌（易拉宝）	2	个	800	1600
	宣传与嘉宾	参会嘉宾邀约及组织25-30人	1	项	20000	20000
		西班牙发言嘉宾3人	1	项	18000	18000
	会务服务费	中西双语专业主持人1人半天	1	人	7200	7200
		会议交传翻译1人半天	1	人	6400	6400
		摄影、摄像（含设备及人员等）	2	人	6000	12000
		会议签到及引导工作人员1人半天	1	人	3200	3200
		会务工作人员2人半天	2	人	3200	6400
		导览翻译1人半天	1	人	4800	4800
	其他	其他活动配套物料（活动氛围及互动环节）	1	项	6000	6000

哈萨克斯坦站						
图片展	整体方案策划	图片展、开幕式及整体活动策划	1	项	25000	25000
	场地租赁费	展览场地（面积约400平）；展期1个月	1	项	10000	10000
	设计费	图片展展示方案设计及图片设计	1	项	30000	30000
	图片制作	40-50幅文物图片制作（尺寸：60*80cm） 材质：PVC发泡板（雪弗板）覆哑光膜	40	幅	500	20000
	移动折叠书画展板	图片展示陈列（能供40-50幅图片展示） 材质：铝合金框架 + 木芯板贴PVC面，厚度4cm	1	项	18000	18000
	布展资料翻译	专业文物专家学者针对展示图片翻译（中俄/中哈语）	10	千字	450	4500
	专业策展人员	负责布展展示设计策划	1	人	6000	6000
	布展搭建人工	布展物料搭建及拆除-2天	8	人	3000	24000
	布展人员翻译费	布展现场人员翻译费1人2天	2	天	4200	8400
开幕仪式	物料制作	4米*3米桁架喷绘背景板	1	项	5000	5000
		1米*2米导视牌（易拉宝）铝合金底座	2	个	600	1200
	宣传与嘉宾	参会嘉宾邀约、组织及差旅接送	20	人	850	17000
		哈方发言嘉宾	1	人	4000	4000
	会务服务费	中哈或中俄专业主持人1人半天	1	人	5600	5600
		会议交传翻译1人半天	1	人	4200	4200
		摄影、摄像（含设备及人员等）	2	人	4200	8400
		会议签到及引导工作人员1人半天	1	人	2800	2800
		会务工作人员	1	人	2800	2800
		导览翻译1人半天	1	项	4200	4200
总计（元）：519800.00（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备注：最终展览相关物料的材质、尺寸要求，将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方需求做响应调整及补充。